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事项

职权 类型	权 利 事 项											责任事项		
	行政许可		行政 处罚	行政 强制	行政 征收	行政 给付	行政 裁决	行政 确认	行政 奖励	行政 监督	其他行 政权力	合计	责任 事项	追责 情形
	许可	涉密												
数量	2	0	1	0	0	0	0	2	2	3	7	17	63	71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水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1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二、能源（二）水电站：在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河流上建设的单站总装机容量50万千瓦及以上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单站总装机容量300万千瓦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单站总装机容量30万千瓦及以上的项目，在跨市（州）河流上建设的项目，以及在跨省（区）河流上建设的其他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风电站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2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96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2. 能源（五）风电站：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依据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根据国家总量控制制定的建设规划及年度开发指导规模内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3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96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二、能源（七）电网工程：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8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1000千伏交流项目报国务院备案；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以及跨市（州）输电的330千伏交流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中不涉及跨境、跨省（区、市）输电的±500千伏及以上直流项目和500千伏、750千伏、1000千伏交流项目应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按照国家制定的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液化石油气接收、存储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4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二、能源（十）液化石油气接收、储运设施（不含油气田、炼油厂的配套项目）： 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输油管网(不含油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5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二、能源（十二）输油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6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六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二、能源（十三）输气管网（不含油气田集输管网）：跨境、跨省（区、市）干线管网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境项目报国务院备案；连接国家干线管网的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能源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7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农村经济地区振兴科（州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一、农业水利（二）水利工程：涉及跨界河流、跨省（区、市）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重大水利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库容10亿立方米及以上或者涉及移民1万人及以上的水库项目报国务院核准；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库项目和跨市（州）水资源配置调整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他河流库容1000万立方米以下的水库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余水资源配置调整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以下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以下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8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社会发展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十. 社会事业 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十. 社会事业（二）旅游。国家级风景名胜区、国家自然保护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区域内总投资5000万元及以上旅游开发和资源保护项目，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内总投资3000万元及以上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普通省道二级、三级公路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9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交通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国家高速公路网和普通国道网项目由省级政府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级政府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二）公路。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和地方高速公路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国家高速公路网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普通国道网项目和普通省道一级公路项目由省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核准，其中普通国道网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行业管理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产业（含高技术企业）服务业）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1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产业和经贸发展科	国家发改委2017第11号令《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 2 号令）、《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按照简政放权要求，企业备案遵循属地管理原则，备案权限下放至县一级。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其余内河航运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11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交通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2. 《国务院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的通知》（国发〔2016〕72号）：三、交通运输 内河航运：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由省级政府按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其余项目由地方政府核准。 3.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三、交通运输（六）内河航运 1. 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和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中跨省（区、市）高等级航道的千吨级及以上航电枢纽项目应按照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核准。2. 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市州权限内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核准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12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综合交通科	1.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73号）第三条 对关系国家安全、涉及全国重大生产力布局、战略性资源开发和重大公共利益等项目，实行核准管理。具体项目范围以及核准机关、核准权限依照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执行。 ……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7年本）的通知》（甘政发〔2017〕57号） 三、交通运输（三）独立公（铁）路桥梁、隧道：跨境项目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国务院备案；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由中国铁路总公司为主出资的项目，由其自行决定并报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备案；列入国家批准的相关规划中的其他企业投资的项目，其余独立铁路桥梁、隧道及跨10万吨级及以上航道海域、跨大江大河（现状或规划为一级及以上通航段）的独立公路桥梁、隧道项目，以及跨市（州）的项目由省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其余项目由市（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按照省级相关规划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权限范围内光伏发电项目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1013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能源科	1.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光伏电站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能新能〔2013〕329号） 2.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办法的通知》（甘政发〔2011〕125号） 3. 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风电光伏发电项目管理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甘发改能源〔2014〕1748号）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征求相关部门和咨询机构意见，在此基础上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审批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反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行政许可	11623000013961409M3620104002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政府投资项目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依法负责项目审批的机关不得批准建设。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国务院关于加强节能工作的决定》（国发[2006]28号）第二十三条 建立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有关部门和地方人民政府要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三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是项目开工建设、竣工验收和运营管理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通过的项目，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第五条 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地方节能审查机关负责。 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审批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的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在报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前，需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国家发展改革委核报国务院核准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的企业投资项目，建设单位需在开工建设前取得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出具的节能审查意见。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 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省级节能审查机关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第六条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 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 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全国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节能评估审查是否属于行政许可事项的复函》根据行政许可法，上述规定符合设定行政许可的要求和条件。在实际工作中，国家发改委为落实节能法的要求，将节能评估和审查作为项目审批、核准和开工建设的强制性前置条件，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与环境评估等一样，已成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核准制度的重点环节。《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三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严格控制公共机构建设项目的建设规模 and 标准，统筹兼顾节能投资和效益，对建设项目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实施办法》第七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按照项目用能量实行分级管理。年综合能源消费量5000吨标准煤以上(改扩建项目按照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增量计算，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下同)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由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以及用能工艺简单、节能潜力小的行业(具体行业目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制定并公布)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按照相关节能标准、规范建设，不再单独进行节能审查。其他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其节能审查管理权限由市级发展改革委依据实际情况自行决定。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许可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导致项目执行不力的；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审批的； 6. 违法审批，给社会造成损失、引起群体性事件的； 7. 办理批文、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节能服务机构提供虚假信息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1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六条 从事节能咨询、设计、评估、检测、审计、认证等服务的机构提供虚假信息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决定，及时告知（不予批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送达阶段责任：批准文件送达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核查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2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依法负责项目审批或者核准的机关不得批准或者核准建设；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已经建成的，不得投入生产、使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2016年国家发改委令第44号）第十三条 对未按本办法规定进行节能审查，或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责令停止建设或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以拆分项目、提供虚假材料等不正当手段通过节能审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节能审查机关撤销项目的节能审查意见。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进行节能评估和审查，或者节能审查未获通过，擅自开工建设或者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并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并依法追究有关责任人的责任。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3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者对能源消费实行包费制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落实强制性节能标准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4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八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开工建设不符合强制性节能标准的项目或者将该项目投入生产、使用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止生产、使用，限期改造；不能改造或者逾期不改造的生产性项目，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关闭。第七十二条 生产单位超过单位产品能耗限额标准用能，情节严重，经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没有达到治理要求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5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一条 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情节严重的，可以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关闭。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重点用能单位未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反节能法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6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八十二条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三条 重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不落实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整改要求或者整改没有达到要求的，由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销售或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7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条 生产、销售列入淘汰名录的产品、设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规定处罚。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使用的设备、材料，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提出意见，报请本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责令停业或者关闭。违反本法规定，进口列入淘汰名录的设备、材料或者产品的，由海关责令退运，可以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进口者不明的，由承运人承担退运责任，或者承担有关处置费用。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8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电力、石油加工、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和建材等企业未在规定的范围或者期限内停止使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循环经济发展综合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拆除该燃油发电机组或者燃油锅炉，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9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布能源消耗或者重点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公布，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1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第四款规定，不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或在清洁生产审核中弄虚作假的，或者实施强制清洁生产审核的企业不报告或者不如实报告审核结果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清洁生产综合协调的部门、环境保护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11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条 用能单位阻碍或者拒绝接受节能监督检查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立案检查阶段责任：根据检查或举报，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权限内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取证。 2. 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罚意见；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12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三十一条 用能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依法实施节能监测的，由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检查阶段责任：根据检查或举报，依法出具检查通知书，对权限内涉嫌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取证。 2.审理审查阶段责任：依法进行审理审查，提出处罚意见；告知当事人享有的行政权力；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 3.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4.处理阶段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处罚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13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循环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的循环经济促进工作。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工业园区以及新建、扩建和改建项目未配套建设节水设施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14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和超薄型一次性塑料袋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15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回收处理报废和国家明令淘汰的生产设备的；（二）用水单位未采用先进或适用的节水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和新设备的；（三）洗车业、洗浴业、水上娱乐项目未建立水循环利用系统的。	1.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出现的腐败行为；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16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企业未对粉煤灰、煤矸石、废石、尾矿等工业固体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3	对违反循环经济促进条例规定行为的处罚	对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处罚	行政处罚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0204001017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循环经济促进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商品生产者、销售者对列入国家强制回收名录的废弃产品和包装物未按规定进行回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其他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处罚的，但未开展的情形； 2. 不需要处罚的，但开展的情形；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使权力应尽义务可能出现的不良后果；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的失职、渎职情形； 5. 出现的腐败行为；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4	对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013961409M3620904001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三条 省节能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在五千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的名单，加强对重点用能单位管理。市(州)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重点用能单位管理相关要求，对年综合能源消费总量二千吨以上五千吨以下标准煤的用能单位进行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组织对重点用能单位节约能源目标任务完成情况、措施执行情况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及时发现违法行为，或根据举报进行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具体违法行为开展调查取证等，提出处罚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确定处罚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 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的监督检查但未开展的； 2. 在检查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5	政府投资项目监督检查	黄河水源项目监督检查	行政监督	11623000013961409M3620904002000	11623000013961409M3620904002001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黄河办	1. 《国家发改委批复甘南黄河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的批复》（发改农经【2007】3300号） 2. 《甘南州人民政府关于甘南黄河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规划实施意见》（州政发【2009】34号） 3. 《中共甘南州委关于成立甘南黄河水源补给生态功能区生态保护与建设指挥部的通知》（州委发【2007】40号） 4. 省上下达的投资文件和州上项目批复文件 5.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	1. 准备检查阶段责任：对管辖范围内的项目建设等情况制定检查方案。 2. 实地检查阶段责任：依法对项目进行实地检查并查验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 3. 决定阶段责任：研究提出项目检查结果，提交主管部门审定。 4. 处理阶段责任：制作项目检查整改通知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依法督促当事人执行相关决定。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提出整改意见。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法定权限、程序和方式实施检查的； 2. 在检查中发现违法行为不依法处理的； 3. 无法定依据、违反法定程序或超越法定权限实施处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 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索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6	节能减排监督		行政监督	11623000013961409M3620904003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1.《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条第二款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同级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的指导。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应当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节能法律、法规和节能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用能行为。履行节能监督管理职责不得向监督管理对象收取费用。 2.《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并接受本级节能行政主管部门的指导。 3.《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2016年第35号令）第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地方节能主管部门)、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简称地方质检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所辖区域内能效标识的使用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阶段责任：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阶段责任：对县市或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查；依法组织专家评审；提出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对符合条件的转报国家、按时办结。 4.送达阶段责任：将相关文件及时发出。 5.事后监督责任：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不受理的； 2.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而受理的； 3.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7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		行政确认	11623000013961409M3620704001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价格认证中心	1.《甘肃省涉案财物价格鉴定条例》第三条 价格认证中心为涉案财物价格鉴定的非营利性机构。 2.中纪委、国家发改委、监察部、财政部《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涉案财物价格认定工作暂行办法》（中纪发〔2010〕35号）第二条 纪检监察机关查办案件的涉案财物价格由价格认证中心进行认定。 3.国家计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扣押、追缴、没收物品估价管理办法》（计办〔1997〕808号）第五条 价格认证中心是司法机关扣押、追缴、没收物品的估价机构。其他任何机构不得从事涉案财物估价工作。 4.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承担价格认定工作。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结论。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结论。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实施价格认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市级
8	涉案、涉纪财物价格认定复核		行政确认	11623000013961409M3620704002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价格认证中心	1.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复核办法》（发改价格规〔2018〕1343号）第二条价格认定复核，是指价格认定机构办理涉嫌违纪违法案件、涉嫌刑事案件价格认定时，纪检监察、司法机关（以下简称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有异议并提出复核的，上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对下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的价格认定结论或者复核决定进行审核并作出复核决定的行为，以及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认定机构作出最终复核决定的行为。 2.国家发展改革委《价格认定规定》（发改价格〔2015〕2251号）第十九条 价格认定提出机关对价格认定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收到价格认定结论之日起60日内，向上级价格认定机构提出复核。	1.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 2.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预审、提出预审意见。 3.决定阶段责任：做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 4.送达阶段责任：送达价格认定复核决定。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价格认定复核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的； 4.违反法定程序作出价格认定复核决定复核决定的； 5.违规价格认定，造成损失的； 6.价格认定复核过程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9	对在循环经济、节能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 and 个人的表彰奖励		行政奖励	11623000013961409M3620804001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第四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对在循环经济管理、科学技术研究、产品开发、示范和推广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六十条 中央财政和省级地方财政安排节能专项资金，支持节能技术研究开发、节能技术和产品的示范与推广、重点节能工程的实施、节能宣传培训、信息服务和表彰奖励等。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组织开展表彰奖励但未开展的； 2. 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3. 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4. 在行政权力行使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0	对价格监测工作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行政奖励	11623000013961409M3620804002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价格管理科	《价格监测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令1号）第三条 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全国价格监测工作，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本地区的价格监测工作。价格监测的具体工作，由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的价格监测机构及相关业务机构负责实施。第二十四条 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本级价格监测工作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可给予表彰和适当的奖励。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表彰奖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拟表彰奖励人员和单位进行评审，提出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经审议做出表彰奖励决定。 4. 送达阶段责任：将表彰奖励决定送达当事人并及时公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符合规定的表彰奖励条件，但予以表彰奖励的； 2. 不正确履行权力出现不良后果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1	权限内审批、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审批、核准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409M3621004001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 《甘肃省招标投标条例》第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第十条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其招标方式和范围，由项目审批部门在审批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时核准。州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州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州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州级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州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县市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5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下放由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县市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阶段责任：依法作出审批、核准决定。 4. 送达阶段：送达行政决定或批复。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责任，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申请不予受理；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或超越法定法定职权作出决定； 3.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权力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决定或批复； 4.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5. 违反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权力； 6. 在行使权力过程中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2	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建议书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409M3621004002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科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全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改革措施（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简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在提高规划约束性和指导性的基础上，对纳入省级以上行业发展规划或项目建设专项规划的项目，不再审批项目立项（建议书，对项目必要性不再评估；）。州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州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州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州级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5000万元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州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县市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5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下放由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县市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项目建议书。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出具征求意见函，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批准或者不予行政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批准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3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409M3621004003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科	《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712号）第九条 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全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意见》（甘政办发【2018】194号）二、改革措施（二）优化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 5.进一步下放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省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3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市州、县市区政府投资项目申请使用中央投资和省级财政资金的，除国家明确要求由省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的项目外，不分使用资金限额，一律下放由市州、县市区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并将原由省级行业主管部门行使的初步设计审批权限下放至市州、县市区行业主管部门部门。市州、县市区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同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同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公路项目仍按《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2017】51号）规定执行。 《关于甘南州进一步加强投资项目审批和管理改革工作的实施意见》：州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及以上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州级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初步设计和概算；州属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1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州级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县市使用中央投资和省州级财政资金5000万元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一律下放由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可研和初步设计及概算。县市使用本级财政资金的政府投资项目，由县市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公路项目按照《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明确部分政府投资交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的通知》（甘政办发〔2017〕51号）规定执行。普通省道二级、三级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由州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四级及以下农村公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权限下放到县市政府投资主管部门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出具征求意见函，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批准或者不予行政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批准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4	总投资在500万元及以上省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审批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409M3621004004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固定资产投资科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三、（四）对于政府投资项目，采用直接投资和资本金注入方式的，从投资决策角度只审批项目建议书和可行性研究报告……；采用投资补助、转贷和贷款贴息方式的，只审批资金申请报告。 《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4〕34号）第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根据建设性质、资金来源和投资规模，分别由国家、省级、市（州）、兰州新区、县（市、区）政府投资主管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概算。 《甘肃省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用房管理实施办法》（甘办发〔2018〕82号）第五章 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一律实行审批制。州委、州人大、州政府、州政协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一律报省政府审批；县委、县人大、县政府、县政协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一律报省政府审批。州直、县直部门办公用房维修改造项目由州、县级财政部门对党政机关维修改造项目资金筹措计划初审后进行分类立项审批，报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后，由州机关事务管理局委托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规出具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需要征求意见的，应当出具征求意见函，征求有关方面和部门意见；需要进行评估论证的，应当委托有资质的机构评估论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行政批准或者不予行政批准的决定（作出不予批准决定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送达行政批准文件并依法予以公开。 5. 事后监管责任：开展定期不定期检查，根据检查情况，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的； 2. 对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予以行政批准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3. 对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批准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行政批准决定的； 4. 不依法履行监管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5. 违反规定程序实施行政审批的； 6. 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7. 办理审批、实施监督检查，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5	上报国务院、国家发展改革委或省政府审批、核准、认定事项的审核	以工代赈年度建设计划草案的审核上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409M362100400500Y	11623000013961409M3621004005001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州以工代赈易地搬迁办公室	1. 《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9号）第十一条 州级发展改革部门对下级发展改革部门编报的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进行审核后，负责汇总编制本州（自治区、直辖市、新疆兵团，下同）年度以工代赈建议计划草案，并于规定时间内报省发展改革委。 2. 《甘肃省〈国家以工代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甘政办发〔2006〕47号）第十条 （三）州发改委根据各县市上报的年度建议计划，按照国家发改委的要求，编制全省以工代赈年度建议计划，报请州以工代赈易地搬迁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省发改委。 3. 《甘肃省易地扶贫搬迁试点工程管理办法》（甘政办发〔2011〕110号）第十五条 州发改委根据审批确定的建设任务，编制全州易地扶贫搬迁工程年度建议计划，报请州易地扶贫搬迁工作领导小组同意后，上报省发改委。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 审查阶段：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 决定责任阶段：作出决定安排。 4. 送达阶段：送达并公开信息。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材料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作出准许决定的； 3. 违法法定程序实施受理上报的； 4. 受理过程中索取或收取他人财物或获取其他利益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序号	事项名称	子项名称	权力类型	地方权力编码	子项地方权力编码	行使主体	承办机构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内容	追责情形	办事层级
16	对用能单位有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等情形责令实施能源审计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409M3621004006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节能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节约能源监督管理工作，其所属的节能监察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第十五条 节能行政主管部门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对用能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实施能源审计：（一）未实现上年度节约能源目标的；（二）对能源计量数据、统计数据弄虚作假的；（三）超过能耗限额指标的；（四）节约能源管理制度不健全、节约能源措施不落实的；（五）其他严重违反节约能源规定的行为。	1. 受理阶段责任：根据节约能源日常监察工作，及时发现超标或违规情形。 2. 审查阶段责任：对超标或违规情形进行调查，提出是否实施能源审计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形成责令实施能源审计意见。 4. 送达阶段责任：及时送达和公布责令实施能源审计通知。 5. 事后监督责任：督促落实。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承担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需要实施能源审计但未实施的； 2. 在能源审计实施过程中失职、渎职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
17	对权限内节能评估审查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		其他行政权力	11623000013961409M3621004007000		甘南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科	《甘肃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一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由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实行分级管理统一审批。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者节能监察机构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建设单位在项目竣工验收时，应当对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报送。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二条 节能审查机关应加强节能审查信息的统计分析，强化事中事后监管，对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省级节能审查机关应按季度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报送本地区节能审查实施情况。国家发展改革委实施全国节能审查信息动态监管，对各地节能审查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巡查，对重大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对违法违规问题进行公开，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 《甘肃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实施办法》（甘政办发〔2017〕9号）第十五条 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设计、施工及投入使用过程中，节能审查机关负责对节能报告及其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在项目竣工验收中必须包括节能验收内容。凡按照相关规定，达不到节能标准的，或节能审查意见未落实的，工程竣工验收不予通过。	1. 受理阶段责任：审核申请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 审查阶段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阶段责任：作出准予验收或者不予验收决定（不予验收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4. 送达阶段责任：制作验收文件，送达并依法信息公开。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 对符合条件的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 对不符合条件的给予验收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验收决定的； 3. 对符合条件的不予验收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验收决定的； 4. 违反法定程序验收的； 5. 违规验收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办理验收、实施监督检查时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7.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市级